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NDS FORM HOLDINGS LIMITED

## 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20)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恒新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上提呈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動議待取得必要的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之英文	195,002,005	0
名稱由「HANDS FORM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WACAN	(100%)	(0%)
GROUP COMPANY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恆新豐控股		
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網成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秘書作出其可能認為就實施建		
議更改公司名稱並使其生效或與之有關屬必要、可行或權宜的一切		
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		
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sup>\*</sup>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全部票數均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故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透過投票方式獲正式表決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總數為312,000,000股股份(「**股份**」),其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就本公司董事(「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之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所有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周振林先生、張國輝先生、伍尚聰先生及馬庚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昕女士、羅燕萍女士及張菱珂女士均已親身或透過電子途徑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 周振林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振林先生、張國輝先生、伍尚聰先生 及馬庚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昕女士、羅燕萍女士及張菱珂女士。